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医保办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流感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医疗保障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：

近期我国不少地方流感患者骤增，流感疫情持续蔓延，严重威胁广大参保人员身体健康。为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流感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预防和控制流感工作的重要性

做好流感防控工作，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、促进我国经济平稳发展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具有重要意义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，了解和掌握疫

情发展情况，及时有效应对，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作好防治工作。

二、保证参保患者及时救治

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和救治的需要，可在入院标准、定点医院选择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，保证参保患者获得及时救治。在此次流感流行期间，抗流感病毒药物奥司他韦（口服常释剂型、颗粒剂）、扎那米韦氯化钠（注射剂）的医保限定支付范围临时调整为“限重症流感高危人群及重症患者的抗流感病毒治疗”。根据《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（2018年修订版）》，重症病例高危人群包括以下几类：

1. 年龄 <5 岁的儿童；
2. 年龄 ≥ 65 岁的老年人；
3. 伴有以下疾病或状况者：慢性呼吸系统疾病、心血管系统疾病（高血压除外）、肾病、肝病、血液系统疾病、神经系统及神经肌肉疾病、代谢及内分泌系统疾病、免疫功能抑制（包括应用免疫抑制剂或 HIV 感染等致免疫功能低下）；
4. 肥胖者 [体重指数（BMI）大于 30， $BMI = \text{体重 (kg)} / \text{身高 (m)}^2$]；
5. 妊娠期妇女。

三、确保医疗费用及时结算

对参保患者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，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确保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，保证救治工作顺利进行。要主

动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，提供便捷的结算服务。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开展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工作。

四、加强医疗保险管理，动态监测基金使用情况

在保证参保患者救治工作的同时，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医疗服务管理，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，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。要做好基金收支的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工作，疫情严重导致统筹基金收不抵支的统筹地区，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医疗保障部门报告。

各地在流感防治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。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23 日印发
